

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合同

甲方：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和乙方（中标公司）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有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对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及概算、项目申请报告、节能评估报告、后评价、PPP 项目实施方案）进行评估。

第二条 委托方式

甲方按照招标公告和《评标报告》中的先后顺序，并结合乙方咨询专业，在与乙方签订《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》后，正式完成咨询评估委托，乙方开展项目评估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进行，必须派驻技术人员到场。

第三条 服务时限

甲方委托乙方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。

第四条 协作事项

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评估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、提供相关资料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评估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文本以及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。

2、提供工作条件：协调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做好乙方到项目现场踏勘的配合工作。

3、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关键资料在甲乙双方签订《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》2日内，包括文字材料、电子版、图纸等。

4、每次咨询评估完成后，评估相关资料除乙方存档外，其他全部归还甲方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咨询评估所需要的必要资料，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。

（二）在委托期内，甲方进行与本项目咨询评估有关的讨论、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，应及时提供给乙方，必要时可吸收乙方评估人员参加。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，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咨询评估费用。

（四）甲方在委托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（五）因甲方责任造成评估重大修改，或返工重做，应另行增加费用，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，同时，提交评估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在委托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。

（六）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成果，甲方不得擅自修改，否则，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（七）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终止其当年受委托评估及下一年投标入围资格：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；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；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；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、咨询单位索取费用、摊支成本；违反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的。

（八）甲方对乙方咨询评估质量实行综合考核评价。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乙方的专业能力、沟通协调能力、选取专家能力、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、评估报告质量等。考核结果分为较好、一般、较差（即未通过考核），对评估质量首次考核为较差的，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约谈、警告；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，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两轮的评估资格；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合同期内评估资格及下次投标入围资格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评估报告，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。

（二）乙方提供的咨询评估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，应无条件完善、修改，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（四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

三方使用，否则，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；且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。

（五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3份。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，乙方按照规定合理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。

第七条 评估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

（一）评估服务费用

对估算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，在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规定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最低标准基础上的 60% 确定评估费用；对估算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，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规定的固定费用的最低标准确定评估费用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后，30 天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

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

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成果进行验收：

（一）交付内容

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：评估报告。

（二）交付的形式、数量、时间及地点

以书面评估报告作为咨询成果，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、数量、时间及地点为：

书面咨询报告（一式 3 份）。

时间：评估报告为提供修订版后 3 日内，

地点：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（三）成果验收

甲方按审查方式对乙方完成的咨询评估报告成果进行验收：

（1）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：规定的评估内容

（2）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甲方审定。

（3）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时间为提供正式评估报告成果后 3 日内，地点为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（4）在协议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，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 3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。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，不视为违约；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按第九条“违约责任”处理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反约定，不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资料不准确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评估成果的，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；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

改时,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。

2、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,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若乙方已开展工作,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。

3、甲方未在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用的,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,每延误一天,按应付费用的 2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,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,每延误一天,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2%作为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,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,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,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,同时,向甲方赔偿该协议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恶意违反约定,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,甲方有权解除协议,并支付应收取咨询费用的 3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

所有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(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),通过传真、挂号邮寄、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至至协议书所示的项目负责人。

所有通知发出后即时生效,任何一方变更协议书所示的项

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，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延误期间，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，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，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。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，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。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，还应尽一切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。

发生不可抗力的，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，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，并且要尽一切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。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按下列之一的方式解决：

- （一）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二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（一）本合同一式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和乙方各执1份。

（二）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

日起生效，自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。

(三)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6 年 10 月 14 日

2026 年 10 月 14 日